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義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李義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436號簡易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「114年9月25日」）以前所犯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有該裁定及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㈢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綜合上開各節，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經受刑人於115年9月11日在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乙情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所諭知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宜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李義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